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貳柒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四月三日

茲頒給阿 命大綬景星勳章。易鐵彭領綬景星勳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六十二年四月三日

駐宋卡總領事馬秉乾，駐霍斯敦總領事陳珍銘，另有任用；駐巴西聯邦共和國大使館公使劉毓棠，駐羅安琪總領事羅明元，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外交部秘書黃韞泉，科長洪健雄、林 鏜，專員劉宗澤、李梅章、魏季倫、邱榮男，科員吳鎮瀛、陳國璜、楊進添、章孝嚴、林長宏，另有任用；專員劉天健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駐中非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張永郎，駐賴索托共和國大使館三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一號

等秘書韓知義，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段昌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徐 斌，駐委內瑞拉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吳仁修，駐霍斯敦總領事館領事朱建一，駐波士頓總領事館領事章 南，另有任用；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主事陳 銜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專員鄭聲燦，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第二工作處技正林 著，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處股長張福生，台灣省交通處處技正李文義，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秘書吳承芳，課長范春華，審核員董 諄、李火灶，分處主任何鉅麟，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陳茂廷，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楊仁甫，稅務員許添定、黃紫宗，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處課長周慶珍，審核員莊義雄，稅務員陳至強、周景春，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林可栢，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估計專員陳天國，台灣省屏東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員陳 斌，台灣省台東縣達仁鄉公所課長白明昭，台灣省高雄市市政府秘書鄭德榮，台灣省高雄市衛生局秘書林炳德，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課長陳吉穗，台灣省台北縣佳里鎮公所秘書楊振昌，呈請辭職；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處課長錄清雲，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技正馮英仁，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

胡寶芹、周申如，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陳建綱，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估計專員李榮來，台灣省屏東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員蔡慶昌，台灣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秘書吳水木，富里鄉公所課長鍾傑，台灣省高雄市政府視導王廷欽，台灣省高雄市政事務所業務員朱登玉，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公共船管理處技正王子正，已准退休；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安邦已予資遣。均應予免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主任秘書詹濟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秘書曹光乘，科長余申明，專員吳秉修，股長許燦輝、彭光庭，技士卓藤、陳澤旭、林子嘉，科員鄭添吾，另有任用；視察李其南，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桂雄為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張葵清為科長，曹光乘為視察，陳澤旭、卓藤、鄭添吾為股長，郭聰欽、王福來、陳皓明、汪天泰、鍾宏遠、林秋水、朱坤誠為技士，陳堅根、魏琬芬、邵步潛、呂鍊城、吳國慶為科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三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六十三內字第二二〇九號呈：「為內政部函，河北省第四區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王啓江於六十三年三月三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壹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三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六十三內字第二二〇八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湖北省武昌縣代表劉家麟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並依次由候補人王道遜補，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三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二五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美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廷歲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肆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一三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二五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美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廷歲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